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泰艾普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下午 6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认可后，免于提前 3 天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包笠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因会议筹备、工作安排等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召开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18 日